

福建省民政厅

闽民事函〔2023〕171号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武夷山市城市公益性公墓竣工验收合格准予营业的批复

武夷山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验收武夷山城市公益性陵园一期工程的请示》（武民〔2023〕49号）收悉。经实地复核、验收，武夷山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已符合建设规范的要求，验收合格，准予运营。

你局要认真指导城市公益性公墓，严格遵循公益属性，继续完善各项服务设施，按照公益性公墓标准运营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切实为群众提供优质、实惠的殡葬服务。

福建省民政厅

2023年12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南平市民政局。